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清洗豁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買方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30百萬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買方須支付三期款項中的兩期。餘下的30百萬港元分期款項將由買方於：(a)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可供查閱且獲買方及該等賣方同意；及(b)如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賬目所載，目標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不低於11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2,4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70%，已於完成時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074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謝先生、認購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之中任何一位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認購事項的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概述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4)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認購人 ^(附註1)	1,085,267,988	42.23	3,525,267,988	70.37	3,525,267,988	65.43
謝先生 ^(附註2)	14,824,000	0.58	14,824,000	0.29	41,495,400	0.77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u>1,100,091,988</u>	<u>42.81</u>	<u>3,540,091,988</u>	<u>70.66</u>	<u>3,566,763,388</u>	<u>66.20</u>
執行董事						
林少華先生	-	-	-	-	26,671,400	0.50
公眾人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 (謝先生及董事除外) ^(附註3)	-	-	-	-	324,699,800	6.03
其他公眾股東	<u>1,469,748,656</u>	<u>57.19</u>	<u>1,469,748,656</u>	<u>29.34</u>	<u>1,469,748,656</u>	<u>27.27</u>
	<u>2,569,840,644</u>	<u>100.0</u>	<u>5,009,840,644</u>	<u>100.0</u>	<u>5,387,883,244</u>	<u>1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2. 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受讓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須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78,042,6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